

泽州县水务局文件

泽水发〔2024〕13号

泽州县水务局 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第二批“五小”水利 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

金村镇水管站、晋城市木春源林业专业合作社：

根据2021年“五小”水利维修养护工程及水利基金县级预算指标，2021年3月22日，我局下达2021年县级“五小”水利工程投资计划50万元（泽水发〔2021〕43号），其中涉及神南节水灌溉工程9万元，因项目未实施，经2023年9月19日局党组第109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将9万元回收另行安排。现根据乡镇申报，结合资金情况，经2024年1月19日局党组第112次会

议研究决定，将9万元用于晋城市木春源林业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工程，望接文后，严格按照《泽州县“五小水利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：2021年县级第二批“五小”水利工程投资计划表

泽州县水务局

2024年1月26日



